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交簡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佳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佳豪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羅佳豪於民國114年5月13日2時5分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縣○○鄉○○村00鄰○○街00號住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其身體所含毒品濃度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程度，猶於114年5月13日1時20分前某時，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20分許，行經新竹縣○○鎮○○路0號前時，因神情緊張、行跡可疑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毒品氣味，並在上開車輛內查獲彩虹菸5支（毛重6.2公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達225ng/mL、485ng/mL，均逾行政院公告毒品品項及不能安全駕駛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羅佳豪於偵查中固坦承其於被抓到的前幾天，有在湖口的家裡吸食愷他命，但辯稱：當下伊沒有吸食毒品騎機車云云。經查，被告因行車有異而經警攔查後發現全身散發毒品

氣味，遂依法於114年5月13日2時5分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檢出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達225ng/mL、485ng/mL，有警員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1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12）、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行政院公告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現場攔查影像畫面附卷可佐。

㈡按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之最長時限間為Ketamine（即愷他命）2至4天，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在卷可參。次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發布「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愷他命類代謝物，規定為：㈠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㈡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是被告羅佳豪本件採尿送驗結果如上所述，業已逾前開確認檢驗數值，應可推算被告確於採尿時之114年5月13日2時5分許起回溯96小時內，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無訛。故被告所辯洵無足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施用毒品後，貿然騎乘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水電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